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